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81號

聲請人 精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儒儀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請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2、請提出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聲請附表所載發票人、付款人有誤，附表併請增列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